

水務監督辦事處

香港禮頓道七十七號禮頓中心十三樓

電話：5-8900271

檔號：(73) in WWO (M) 6/3307/83

傳真：5-8952439

致：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

先生：

第1/90號通函

在錶位非法駁喉及在G款表格獲批准前 擅自進行屋內喉及消防喉安裝工程事

現提醒各位，在水錶未安裝前而非法駁通錶位的水管，以取用無耗水紀錄的用水，這是違反水務條例的。此前曾有持牌水喉匠進行過上述非法駁通錶位水管的事例。

根據水務規例第37條的規定，水喉匠如在建造、安裝、保養、更改、修理或拆除屋內喉或消防喉時，違反了水務條例的規定，水務監督可行使權力，取消或暫時吊銷他的牌照。因此，持牌水喉匠如在錶位接駁不合法的喉管，可能會受到適當的處罰。

另外要提醒的是，「申請建造、安裝、更改或拆除屋內供水或消防供水設備」的G款表格必須先獲水務監督批准，有關工程才可進行。關於新樓宇的喉管安裝工程，工程計劃必須先獲批准然後才提交G款表格。但是，在多宗事例中，負責的持牌水喉匠在G款表格未獲准前，或甚至在工程計劃未獲准前，即已施工。這是水務監督所不能接受的，並須立即停止。希為留意。

水務監督
(麥炯予代行)

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一日